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0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栋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安栋梁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安栋梁	竞价交易	2017 年 1 月 9 日	32.70	20,500	0.0023
		2017 年 1 月 10 日	32.18	24,000	0.0027
合计				44,500	0.00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安栋梁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0.0285	205,500	0.0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057	5,500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228	200,000	0.0228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安栋梁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安栋梁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

1、安栋梁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安栋梁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